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54號

原　　告　劉旻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